

7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張靜芬

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因屬非訟事件，法院雖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該條項所定要件是否具備，然聲請人之聲請若不備要件，且經法院命補正後聲請人未予補正

01 者，法院仍應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80,574  
03 元，然此部分核與聲請人提出之115年3月9日新北市政府勞  
04 資爭議調解紀錄內容未合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裁定命聲  
05 請人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陳明聲請強制執行金額之計算  
06 方式，聲請人固於115年4月21日具狀陳報主張本件請求金額  
07 為薪資33,000元□2、資遣費4,584元、加班費1,998元及勞  
08 工退休金5,994元，惟此部分合計為78,576元，除與聲請人  
09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不符外，亦與前開新北市政府勞資  
10 爭議調解紀錄內容有別，是本件由形式審查，無從確認聲請  
11 人所欲聲請之金額究係為何，及其計算基準，揆諸前揭說  
12 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  
13 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22 書 記 官 王 顥 儒